

中国氯碱工业协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四氯化碳管理和相关履约工作的倡议

各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：

我国自加入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以来，积极开展相关履约工作。甲烷氯化物行业副产四氯化碳除用于非 ODS 的生产原料外，其余均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。保护环境，守法生产经营，自觉履行国际公约，是每个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尽的义务。为保护环境，加强持续履约水平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特向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增强履约意识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，增强持续履约水平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生产、经营管理。加强涉及四氯化碳的生产、转化或销毁、销售（非 ODS 的生产原料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，即时主动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法使用四氯化碳的企业、组织、个人提供四氯化碳和相关产品、残液。

三、主动接受管理部门、社会各界和同行监督；了解四氯化碳违法违规处置信息，积极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（环境保护举报热线电话：12369）。

